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正文 .....	5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法律意见 .....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5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9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法律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第二部分 《审查关注事项》中律师核查事项的回复 .....	15
一、关于公司业务 .....	15
二、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 .....	17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厦顾字第 0200-02 号

致：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威律师和薛可瑶律师，担任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海合达/发行人	是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舒云兵、黄希、李德勤、张发富 4 人定向发行 7,600,000 股股票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治理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是指	2023 年 8 月 28 日，舒云兵、黄希、李德勤、张发富 4 人分别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审查关注事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8 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陈威律师和薛可瑶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0994X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403A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允敬，总股本为 2,808 万股，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1、电子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2、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环保产品；3、计算机系统集成；4、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信息服务）；5、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95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合达”，证券代码为“83953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天衡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治理结构可以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林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

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潘允敬、信息披露负责人林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体林辉已于2023年12月6日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2023年12月21日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职位，林辉已不再担任前述岗位；发行人业已于2023年12月7日，就时任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林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发布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述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舒云兵、黄希、李德勤、张发富4人。该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法律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天衡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问题，明确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本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舒云兵，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6221981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舒云兵本次认购 300 万股股票，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2、黄希，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51972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黄希本次认购 285 万股股票，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3、李德勤，女，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41960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李德勤本次认购 100 万股股票，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4、张发富，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1041974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张发富本次认购 75 万股股票。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依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4 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任职，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法律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天衡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股票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其他特殊约定及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原股东除共同投资公司外，无其他法律关系，与本次认购其他认购对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

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非外国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对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方式、违约责任、发行终止的退款及补偿、风险揭示、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及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了《认购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等其他特殊约定及利益安排。《认购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上述《认购协议》，并在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中予以披露。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第二部分 《审查关注事项》中律师核查事项的回复

### 一、关于公司业务

“1.关于公司业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产品包含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相关产品。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2）‘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关于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详细说明：

（1）‘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

该软件由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软件全称为海合轮胎养护软件，系子公司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

该软件需要海合达开放用户权限，即给予用户相应的用户名，方可登录使用，截至目前，该软件没有对外开放，不涉及用户数据、用户隐私等相关问题。

该软件目前仅研发出胎压监测功能。海合达销售胎压监测硬件产品，用户使用该硬件产品可在汽车显示屏查看胎压监测数据，若搭配该软件，可方便用户在手机端查看胎压监测数据，该软件并不影响胎压监测硬件产品的单独使用，辅助硬件产品的使用。

该软件的其他功能尚在研发当中，待研发完成后，用户可通过下载 APP 使用该软件，因软件未研发完成，APP 尚无法下载。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合达管车’使用该软件。小程序名称为‘合达管车’，小程序尚不对外运营，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功能系查询胎压监测数据，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备案、资质。

该软件暂未产生收入，不涉及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等。”

## **(二) “汽车轮胎养护平台”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系发行人子公司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就该软件办理了软件著作权登记，已取得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4357014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该等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软件全称为海合轮胎养护软件，登记号为 2019SR0936257，著作权人为厦门海合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由客户单位自行运营独立使用，各客户之间的系统互不联通，客户之间不能相互交互，发行人仅提供技术服务，并未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服务；不存在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汽车轮胎养护平台”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平台服务经营者，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办理特别行业资质。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

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通讯模块及系统集成，进行物联网安全工程系统平

台和各项智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控制板、合成器、加密模块板、网络摄像、音频等网络产品，胎压监测管理系统、爆胎应急装置系统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矿山智能通风监测设备及系统，其他车辆及矿山产品。

依据上述《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暂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天衡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现行投入使用的所有具有营业性质的网站、小程序、软件等网络载体进行核查，并未发现具有互联网平台运营性质的网络载体。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相关内容，“汽车轮胎养护平台”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不需要办理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业务暂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

## 二、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共计4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本次发

行的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孙卫星

陈威 陈威

薛可瑶 薛可瑶

